

停業聲明書

本公司所營事業：「E101011 綜合營造業」自 年 月
日起停業，只停綜合營造業項目部分，公司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，停業期間皆未承攬營繕工程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營業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(營建業務)

聯絡人：李超雄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26

電子郵件：leecha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受文者：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中營字第098081283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涉專業營造業項目部分申請停業，其餘營業項目可否繼續營業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98年12月15日台區營（98）榮企字第0435號函。
- 二、查公司營業項目涉專業營造業外又具有其他營業項目，可否就單一專業營造業申請停止營業乙節，依本部9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修正「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、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、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」會議結論二：廠商經營二個以上營業項目（含營造業），其營造業業務受停業處分或自行申請停業時，並無法規規定公司整體營運需暫時停止營業。是，營造業業務受停業處分或自行申請停業時，可僅辦理營造業業務停業，其餘項目繼續營業；至涉公司登記資訊註記營造業業務停業部分，請洽該業務主管機關（經濟部）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21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晨瑋興業有限公司、內政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（營建業務）

部長 江宜樺